

法規名稱：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服勤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消民字第 1143026314 號函修正第 3、7～9、14、17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

三、義消人員依其專業技能或服勤屬性分為下列編組：

- (一) 救災類：火災搶救、山域搜救、水域救援、無人機運用、企業防災、特種搜救、後勤管理等任務之編組。
- (二) 救護類：緊急救護任務之編組。
- (三) 宣導類：防災宣導任務之編組。

七、訓練：

(一) 基本訓練：

- 1. 參訓資格：新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得免參加）。
- 2. 訓練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以上，由本局業務單位統籌規劃辦理。

(二) 專業訓練：

- 1. 參訓資格：完成基本訓練之義消人員。
- 2. 訓練時數為二十四小時以上，由本局各大隊依編組勤務特性規劃，訓練課程應符合其編組之專業技能相關課程。

(三) 幹部訓練：

1. 基礎幹部講習班：

- (1) 參訓資格：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含顧問職）滿一年以上者。
- (2) 訓練講習時數為二十四小時以上，由本局業務單位辦理。

2. 初級幹部講習班：

- (1) 參訓資格：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者，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者。
- (2) 訓練講習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由本局業務單位辦理。

3. 中級幹部講習班：

- (1) 參訓資格：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以上者。
- (2) 訓練講習時數為十六小時以上，由本局業務單位辦理。

4. 高級幹部講習班：

- (1) 參訓資格：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

合計滿三年以上者。

(2) 訓練講習時數為十二小時以上，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四) 常年訓練：所有義消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四小時以上常年訓練；由本局各大隊、中隊及分隊定期集中辦理。

(五) 其他訓練：視消防署或本局業務需要辦理。

八、服勤規範：

(一) 義消人員服勤分為備勤及協勤二種：

1. 備勤：在隊維護駐地安全及通訊聯繫，並得協助資料統整、救災救護裝備器材測試與保養等整備工作；備勤期間穿著各義消編組工作服或其他規定服裝，俾於災害發生時機動出勤。
2. 協勤：協助消防單位執行災害搶救（如火災搶救、水域救生、山難救援等）、緊急救護、防災宣導、防救災演（習）練及其他經本局派遣之勤務工作。

(二) 勤務編排及通知派遣原則：

1. 非突發性勤務：

- (1) 勤務編排：防災宣導、防救災演（習）練、備勤等勤務編排至勤務預定表，義消單位應於每月底五日前將次月勤務預定表送轄區消防單位備查；如為當月通知者，不在此限，但仍須將變更後之勤務預定表送轄區消防單位備查。
- (2) 勤務異動：本市義消人員應依勤務預定表服勤，因故無法服勤或有勤務異動需求者，應於服勤前二日向上級義消單位及轄區消防單位主管請假或申請異動為原則，並作成書面紀錄。
- (3) 勤務通知：本局業務單位人員（民力運用科、火災預防科及緊急救護科）或轄區消防單位通知為原則。通知方式以訊息傳遞相關軟體（如 Line 等）通知為主，語音簡訊或其他方式為輔。

2. 突發性勤務：轄區火災等級達二級以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或其他災害經本局認定有派遣勤務之必要者，由本局各大隊勤務中心人員通報派遣為原則。通知方式以訊息傳遞相關軟體（如 Line 等）通知為主，語音簡訊或其他方式為輔。

(三) 服勤注意事項：

1. 義消人員服勤應確實於出入登記簿簽到簽退，嚴禁代簽。
2. 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並依勤務需求攜帶個人應勤裝備。

3. 服勤期間嚴禁飲酒、聚眾賭博等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
4. 義消人員協勤應向現場救災指揮官報到，並服從其指揮調度。
5. 本市義消人員協勤本市所轄之火災搶救，均須依「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協勤火災搶救任務識別暨管理原則」協勤相關火災搶救項目。
6. 義消人員不得執行其編組以外之勤務，但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明並經本局業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費用請領：

- (一) 義勇消防總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等事項，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
- (二) 義消人員依「臺北市民力人員防災救災協勤費及服勤逾時誤餐費請領注意事項」檢具相關資料請領服勤費用，費用應覈實發給服勤人員，並有匯款紀錄或書面紀錄可稽。

十四、獎懲制度：

(一) 服勤績效優良：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得頒發獎牌：

- (1) 協助防災宣導、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或其他重大勤務，著有貢獻者。
- (2) 對充實消防裝備、器材，宏揚消防學術，著有貢獻者。
- (3) 服務滿二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4) 參加全國義勇（消）組織競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得頒發獎狀：

- (1) 協助防災宣導、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或其他重大勤務，著有績效者。
- (2) 對預防危害急時排除或處置得宜者，著有績效者。
- (3) 領導有方、熱心公益、足資表率，著有績效者。
- (4) 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鳳凰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金龍獎：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金龍獎』楷模徵選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四) 榮譽章：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榮譽章頒給要點」辦理。

(五) 懲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轄區或督導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審議小組審議解聘處分事宜：

1. 無故不參加訓練或服勤（含未完成請假或異動程序），一年達三次以上者。
2. 違反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所列之服勤注意事項，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團隊形象者。
3. 違反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義消駕駛資格、車輛保管及使用等事項，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團隊形象者。
4. 違反本要點十一點規定之駐地管理及使用等事項，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團隊形象者。
5. 違反本要點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未善盡保管之責致本府（局）財產物品遺失，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七、附則：

- (一) 防宣義消編組、訓練及服勤規範依「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服（協）勤暨訓練細部實施計畫」辦理；救護義消依「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緊急救護大隊勤（業）務計畫」辦理；特搜義消依「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服（協）勤暨訓練計畫」辦理。
- (二) 各義消大隊（編組）得依本管理要點及其勤（業）務管理需求，另訂相關規定，並經義消業務檢討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